

#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「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」 反毒虎寶公仔設計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1 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(二)屏東縣 111 年度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計畫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之推動，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，維護學生健康，提倡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藉由反毒虎寶公仔設計競賽，讓反毒意念向下紮根，擴大反毒宣導成效，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縣轄屬高中（職）校與各國中(小)學生。

## 七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本年度主題以「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」為主題，設計反毒虎寶形象公仔並結合反毒標語，請勿再沿用「紫錐花運動」相關標語及標誌。
- (二)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 3 人，需由學校教官（教師）1 人指導參賽，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。

## 八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

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，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1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前，送交各分會學校，逾時不候(分會學校一覽表如附件 1)。

(二)各分會於 1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送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。

### (三)項目與規格：

1. 紙張大小：統一【4 開】(39\*54 公分)。
2. 書面紙、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，以水彩或油畫創作，不可超出紙張外

圍，限直式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；且以「平面作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 1 公分，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 本競賽主題為反毒虎寶公仔設計，並結合反毒標語，非四格漫畫或與其無關之設計，內容呈現方式不符主題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請填妥學校報名表(附件 2)浮貼於作品後方，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教官，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；創作說明以 200 字內為限。

(五)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美感創新 40%、特殊表現 10% (如附件 3)。

#### 九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
(二)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、圖片或文字等，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
(五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(六)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
#### 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 3 組，每組優勝作品取前 3 名，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幀；商品禮券：特優(第一名) 1,500 元、優勝(第二名) 1,200 元、優勝(第三名) 1,000 元，另佳作名額僅 9 名，頒發商品禮券佳作 800 元，視各組繳交作品數量比例調整，非各學制平均分配。

(二)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作品獲得名次或佳作之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，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學生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由本聯絡處111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經費項目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十三、校外會承辦人：林聖憲教官 08-7538585、7559980。

承辦單位負責人：吳碧玲教官08-7890621。

教育處承辦人：藍毅蓁小姐 08-7320415\*3636。



附件 2

|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「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」反毒虎寶公仔設計報名表(作品參賽者 1~3 人為限)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
| 學 校  |  |  |  |
| 參賽學生年級/科別  |  |  |  |
| 參賽學生姓名 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(教官)   |  |  |  |
| 作品名稱   |  |  |  |
| 作品說明   |  |  |  |
| 作品編號(本欄由校外會填寫)   |  |  |  |

附件 3

|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「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」反毒虎寶公仔設計評分表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參加組別及作品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序號  | 作品<br>編號 | 主題內容<br>50% | 美感創新<br>40% | 特殊表現<br>10% | 得分 | 備註 |
| 1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2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3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4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5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6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7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8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9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10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評<br>審<br>簽<br>名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